

培训委托协议书

甲方：焦作市教育局

乙方：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院（普通合伙）

根据河南省教育厅《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》有关要求，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，就乙方按甲方需求举办“焦作市教育局 2026 年市直中小学师资培训项目（含五城区教师）包 1：高中命题备考培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焦财招标采购-2026-22）”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协议书。

第一条 乙方受甲方委托举办“焦作市教育局 2026 年市直中小学师资培训项目（含五城区教师）包 1：高中命题备考培训项目”（以下简称培训项目）。

第二条 服务要求及内容（范围）

1.新高三一轮复习备考培训项目

培训对象：全市新高三学科教师、高中学科教研员等。

培训目标：落实高考综合改革要求，指导新高三学科教师掌握一轮复习备考技巧，增强高考复习备考的针对性，提升高中教育教学质量。

培训内容：高考复习备考技巧，高考试题评析解读，高考复习示范授课，拔尖创新学生培养策略，高中教学管理评价，AI 教学工具应用。

培训课时：80 课时



培训方式：本地集中。

培训人数和时间：每次参训人数 200 人（共计约 2000 人次，含五城区教师），培训 10 天。

2. 普通高中学科命题能力提升培训项目

培训对象：普通高中学科教师、教研员等。

培训目标：通过系统性理论与实践培训，指导教师把握新高考命题改革的理念、特点与方向，掌握基于学科核心素养的命题技术和质量分析方法，切实提升学科命题能力。

培训内容：新高考命题方向趋势，考试评价理论，学科命题原则方法，命题技术规范，质量分析与应用等。

培训课时：16 课时

培训时间：每学科 2 天（高考 9 个学科）

培训方式：市内集中（全封闭含食宿）

培训人数和时间：参训人数 280 人（含五城区教师），培训 2 天（高考 9 个学科）

第三条 合同金额：397000 元

第四条 培训时间：2026 年 7 月—2026 年 10 月（具体培训时间以乙方书面提交课时计划，经甲方审核通过时间为准）。

第五条 甲方职责

- （一）负责拟定培训要求设计初步方案；
- （二）负责组织培训学员，并在培训开始前向乙方提供参训人员名册；



(三) 监督乙方的培训全过程，培训结束后按协议和实际完成情况向乙方支付培训费，账户如下：

户 名：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院（普通合伙）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才高街支行

账 号：6020801012010260140

第六条 乙方职责

(一) 负责按甲方培训要求设计培训方案，并按双方确认的方案组织师资实施培训；

(二) 负责高质量做好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培训有效性；

(三) 负责收集培训资料，整理资料汇编，形成项目绩效评估和总结并及时报送甲方，培训费用的支付以实际参训人员数量结算；

(四) 严格按照项目工作要求和有关财务规定管理好、使用好培训经费。

(五) 乙方负责承担学员培训期间人身意外安全保障。

(六) 培训完成后，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。

第七条 培训结束后，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（含税），甲方于 60 个工作日之内，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培训费。参训人次：2280 人，培训费共计：大写：叁拾玖万柒仟元整；小写：¥397000。甲方按协议和实际完成情况及时拨付给乙方。

第八条 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

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，协商方式议案需以书面为准，协商不成时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。甲乙双方基于在不同的地区，为加快效率，甲乙双方认可本合同传真签定有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单位（公章）

联系电话：0391-2992862

杨建法

乙方单位（公章）

联系电话：13871550743



2026 年 7 月 9 日

